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亦屬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妙嫻女士(「陳女士」)及林慧怡女士(「林女士」)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不慣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訪港，並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詳情的變動知會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實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合理所需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在合理實際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令合規顧問知悉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往來；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全面告知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c) 《專業會計師條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 中定義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指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陳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陳女士在本集團的供職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的透徹理解，董事認為陳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女士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鑒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因此彼不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陳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林女士(其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陳女士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由於陳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陳女士可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有固定的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該豁免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授予該豁免的條件為林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鑒於林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陳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林女士亦將協助陳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彼預計將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林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陳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將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陳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a)獲得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陳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及是否繼續需要林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陳女士過去三年獲得林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屆時無需再獲豁免。

有關陳女士及林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編纂]